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乙軒
電話：(02)77367819
電子信箱：yutsu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495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警政署函、海報1份 (A09000000E_111004953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49539_senddoc1_Attach2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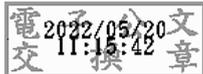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警政署「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海報」電子檔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廣為宣傳運用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警政署111年5月13日署防字第11101027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依111年5月2日行政院研商各相關機關配合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施行之相關措施規劃會議結論略以，請各教育主管機關(構)及學校辦理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教育訓練時，可尋求地檢署檢察官、警察機關之跟蹤騷擾防制法種子人員或專家學者之協助諮詢，以加強對於被害人之保護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構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
聯絡人：警務正陳范宗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212011；警用
7226990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215485
電子信箱：klimqoo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防字第1110102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70P001015_1110102722_111D2009767-01.jpg)

主旨：檢送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海報電子檔1份，請廣為宣傳運
用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

副本：本署防治組



跟蹤騷擾防制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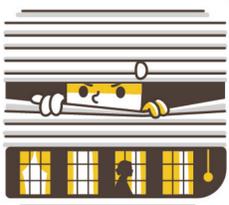
於111年6月1日施行

The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Prevention Act is set to take effect on June 1, 2022.

什麼是跟蹤騷擾：針對特定人**反覆或持續**、**與性或性別有關**、違反意願、使人心生畏怖。



▶ 8種行為樣態



監視觀察



尾隨接近



寄送物品



冒用個資



不當追求



妨害名譽



通訊騷擾



歧視貶抑

不管你在哪裡，
我們都會找到你。

遇到跟騷行為，請報警！

- 跟蹤騷擾行為：可處**1年**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**10萬元**以下罰金，**須告訴乃論**。
- 攜帶兇器犯之：可處**5年**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**50萬元**以下罰金，**非告訴乃論**。
- 違反保護令罪者：可處**3年**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**30萬元**以下罰金，**非告訴乃論**。

